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4 年度服務獎章頒授辦法

- 壹、目的：女童軍服務員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者，特訂本辦法
- 貳、對象：每年均辦理三項登記之女童軍服務員、團長、會務人員、理監事或熱心女童軍活動之國內外人士
- 參、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- 一、「勇」字獎章：
 - (一) 長期服務女童軍累積達 10 年以上，成績卓著者
 - (二)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對地方女童軍會有貢獻者
 - 二、「仁」字獎章：
 - (一) 服務女童軍達 1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
 - (二)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，有特殊貢獻事蹟者
 - 三、「智」字獎章：
 - (一) 服務女童軍達 20 年以上，有特殊貢獻者
 - (二)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在青少年教育方面有特殊成就者
 - 四、「金智」獎章：
 - (一) 服務女童軍達 25 年以上
 - (二)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
 - 五、「松柏」獎章：
 - (一) 服務女童軍達 30 年以上
 - (二)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眾所讚譽者，女童軍證影本有連續登記達 10 年以上
- 肆、推薦與頒章：
- 一、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連續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
 - 二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服務員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)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
 - 三、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
- 伍、評審：由本會遴選榮評委員評審之
- 陸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- 柒、附則：
- 一、接受推薦之服務員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
 - 二、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4 年度服務獎章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二吋半身照片	姓 名			性 別		申 獎 請 別	
	出 生 期 日	年 月 日	初 登 記 年 度	年	參加女童軍年資	年	
	學 歷				電 話		
	通 訊 處				手 機		
現任女童軍職稱及服務單位			女 童 軍 服 務 經 歷				
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(獎章、獎狀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智 得獎：	年 月 日	其他得獎 榮譽紀錄 (獲獎名稱及日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 得獎：	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仁 得獎：	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勇 得獎：	年 月 日					
請 獎 事 蹟 (請依時間分條列舉，並附活動照片，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	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8						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			推 薦 單 位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	

說 明：

1. 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
2. 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服務員領導事蹟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(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服務員訓練、服務紀錄等證書)影本，以便審查
3. 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，除特殊貢獻、榮譽事蹟外，原則自「勇」字獎章頒發，其後繼續申請者，依序頒發「仁」、「智」、「金智」及「松柏」等服務獎章，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
4. 推薦表請於 4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